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寶珠

被　　告　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致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萬7,77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112年度花補字第30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112年10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卷第71、75頁)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(見卷第77-83頁)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